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吳思瑤、王美惠等 16 人，有鑑於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手段多端，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對台灣進行滲透，如近年亦有傳出在台港人被潑漆等恐嚇行為；相關情事皆被證實為境外敵對勢力藉以在地協作者進行之。又以，健保署健保資料庫疑遭特定人士洩密給境外勢力等事件，其亦恐助長「滲透行為」，然現行《反滲透法》僅針對選舉、遊說等行為進行規範，其餘相關犯罪情事僅能以《刑法》處理，境外勢協力者需付出成本過低，未能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提案「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擴大規範範圍加強嚇阻作用，守護台灣民主憲政秩序與主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僅針對「違反妨害秩序罪及集會遊行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惟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行為多樣，相關犯罪行為僅能以一般刑法處理。爰此針對第六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範範圍增加，將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密罪）、刑法第二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殺人罪、傷害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篇章納入，以擴大規範範圍加強嚇阻作用，守護台灣民主憲政秩序與主權。

提案人：賴品好	吳思瑤	王美惠		
連署人：羅致政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莊瑞雄	蘇巧慧
	許智傑	湯蕙禎	沈發惠	陳培瑜
	陳秀寶	羅美玲	林靜儀	吳琪銘

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u>第一百三十二條</u>、<u>第一百四十九條</u>至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三百零五條</u>、<u>第二十二章殺人罪</u>、<u>第二十三章傷害罪</u>、<u>第二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u>、<u>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u>、<u>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u>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修正第六條。 二、現行《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僅針對「違反妨害秩序罪及集會遊行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惟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行為多樣，相關犯罪行為僅能以一般刑法處理。 三、爰此針對第六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範範圍增加，將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密罪）、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殺人罪、傷害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篇章納入，以擴大規範範圍加強嚇阻作用，守護台灣民主憲政秩序與主權。</p>